

各国外汇管理制度

张光华 郭友等 编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各国外汇管理制度

张光华 郭 友等 编译

15215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张也男

各国外汇管理制度

张光华 郭 友等 编译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海淀天信公司 排版

北京印刷一厂 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21.5 印张 530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一版 199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7000

ISBN7-5049-0791-X/F·430 定价：13.30 元

序 言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殷介炎

展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各国外汇管理制度》一书，反映了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现状，它不仅对于国内各界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在外汇交易、贸易、投资等方面外汇管理的规定，更好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金融活动是有益的，而且对于提高国内金融工作者、外汇管理工作者的业务水平也是有帮助的。

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外汇管理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基本方向是逐步建立起有利于改革开放、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外汇管理体制，主要表现在：设立了国家外汇管理的职能机构，国务院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局，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目前，全国共有450多个外汇管理分支机构。不断建立并完善了外汇管理法规。1980年12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此后，陆续公布实施了近30个外汇管理法规及施行细则，使我国的外汇管理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改革了外汇分配制度，实行了外汇留成办法，在部门、地方和企业将收入的外汇卖给国家银行后，国家按照结汇数额和规定的比例，分配给其相应的外汇额度，使创汇单位有了使用外汇的自主权，提高了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发挥了市场调节作用，各省、市设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允许部门、地方、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个人参加外汇调剂，提高了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允许多种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引进了外资银行，促进了我国外汇金融事业的发展，目前，全国办理外汇业务的国营银行共有11家，国营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0 多家，外资银行分行 40 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3 家。积极利用外资，加强了对外资的管理，逐步形成了对外借款的计划管理、“窗口”管理、审批制度、监测登记制度等，1990 年底，我国外债余额达 525 亿美元，外债规模始终控制在国家承受能力之内。按照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采取多种灵活方便的外汇管理政策措施，帮助其解决外汇平衡问题，促进了外商投资环境的改善。实行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要求出口企业必须按规定的期限调回外汇收入，外汇管理部门对出口收汇进行核销，跟踪结汇，防止国家外汇流失。放宽了对国内居民的外汇管理，允许国内居民持有的外钞、国外汇款存入银行，在规定的范围内支取、汇往或携往境外。上述外汇管理政策措施，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金融活动的发展和国际收支状况的好转。

90 年代，我国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了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必须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贯彻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为此，我们要对外汇管理工作认真进行总结，借鉴世界先进经验，不断开拓进取，继续深化改革，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外汇管理体系而努力。

译者的话

本书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汇率安排与外汇管理》一书的 1990 年版本编译而成。该书内容新，实务性强，具有权威性。本书在编译时共选了 106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介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状况，包括汇率安排、外汇管理机构、进口和进口支付、出口和出口收入、非贸易收付、资本黄金管理和帐户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和现行作法。考虑到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及捷克和斯洛伐克 4 个东欧国家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变化较大，我们补充了 1990 年和 1991 年初的一些变化内容。本书可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国际金融和外汇管理方面工作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教学、科研人员的参考书。

参加本书编译的有张光华、胡晓炼、郭友、赵江平、叶四舟、康以同、仲雨虹、周莹若、金筱华、王令芬、谭卓、丁学兵、周传根、朱彤、房书平等同志。张光华和郭友同志负责本书的选编和总纂工作。

限于水平，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91.9.20

目 录

一、亚洲国家和地区

中国 (China)	(3)
附: 香港 (Hong Kong)	(16)
阿富汗 (Afghanistan)	(18)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23)
不丹 (Bhutan)	(32)
塞浦路斯 (Cyprus)	(34)
印度 (India)	(39)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59)
伊朗 (Iran)	(67)
伊拉克 (Iraq)	(72)
日本 (Japan)	(77)
约旦 (Jordan)	(82)
南朝鲜 (South Korea)	(88)
科威特 (Kuwait)	(93)
老挝 (Laos)	(97)
黎巴嫩 (Lebanon)	(100)
马来西亚 (Malaysia)	(10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10)
尼泊尔 (Nepal)	(113)
阿曼 (Oman)	(120)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3)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3)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45)
新加坡 (Singapore)	(147)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51)
叙利亚 (Syria)	(160)
泰国 (Thailand)	(168)
土耳其 (Turkey)	(17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180)
越南 (Viet Nam)	(183)
以色列 (Israel)	(188)

二、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197)
贝宁 (Benin)	(204)
布隆迪 (Burundi)	(211)
喀麦隆 (Cameroon)	(217)
中非共和国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24)
刚果 (Congo)	(230)
吉布提 (Djibouti)	(236)
埃及 (Egypt)	(238)
冈比亚 (Gambia)	(249)
加纳 (Ghana)	(252)
加蓬 (Gabon)	(259)
几内亚 (Guinea)	(265)
肯尼亚 (Kenya)	(270)
莱索托 (Lesotho)	(276)
利比里亚 (Liberia)	(280)
利比亚 (Libya)	(283)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88)
马里 (Mali)	(295)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300)
毛里求斯 (Mauritius)	(305)
摩洛哥 (Morocco)	(310)
尼日利亚 (Nigeria)	(320)
塞内加尔 (Senegal)	(327)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333)
索马里 (Somali)	(338)
苏丹 (Sudan)	(344)
坦桑尼亚 (Tanzania)	(350)
突尼斯 (Tunisia)	(355)
乌干达 (Uganda)	(367)
扎伊尔 (Zaire)	(374)
赞比亚 (Zambia)	(382)
津巴布韦 (Zimbabwe)	(388)

三、美洲国家

阿根廷 (Argentina)	(399)
巴哈马 (Bahamas)	(406)
玻利维亚 (Bolivia)	(413)
巴西 (Brazil)	(417)
加拿大 (Canada)	(428)
智利 (Chile)	(431)
哥伦比亚 (Colombia)	(437)
格林纳达 (Grenada)	(447)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51)
海地 (Haiti)	(454)

牙买加 (Jamaica)	(457)
墨西哥 (Mexico)	(463)
巴拿马 (Panama)	(469)
秘鲁 (Peru)	(472)
美国 (U.S.A)	(481)
乌拉圭 (Uruguay)	(487)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90)
多米尼加 (Dominica)	(497)

四、欧洲国家

奥地利 (Austria)	(503)
比利时和卢森堡 (Belgium-Luxembourg)	(507)
芬兰 (Finland)	(516)
法国 (France)	(522)
德国 (Germany)	(533)
希腊 (Greece)	(537)
匈牙利 (Hungary)	(542)
冰岛 (Iceland)	(553)
爱尔兰 (Ireland)	(558)
意大利 (Italy)	(565)
马耳他 (Malta)	(570)
荷兰 (Netherland)	(575)
挪威 (Norway)	(581)
波兰 (Poland)	(586)
葡萄牙 (Portugal)	(602)
罗马尼亚 (Romania)	(609)
西班牙 (Spain)	(617)
瑞典 (Sweden)	(624)

瑞士 (Switzerland)	(630)
英国 (United Kingdom)	(633)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637)

五、大洋洲及太平洋国家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49)
斐济 (Fiji)	(658)
新西兰 (New Zealand)	(663)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68)

一、亚洲国家和地区

中 国

汇率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是人民币，单位为元。自 1986 年 1 月 1 日以来，人民币汇率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出口成本状况和中国主要竞争对手汇率状况确定。从 1986 年 7 月 5 日到 1989 年 12 月 15 日，人民币汇率始终在 1 美元兑换 3.72 元人民币水平上未变。198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人民币汇率贬值 21.2%^①，并于 16 日起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日公布对美元和其它 20 种货币（澳元、奥地利先令、比利时法郎、加拿大元、丹麦克朗、德国马克、芬兰马克、法国法郎、港元、伊朗里亚尔、意大利里拉、日元、澳门元、荷兰盾、挪威克朗、巴基斯坦卢比、英镑、新加坡元、瑞典克朗、瑞士法郎）的汇率。1989 年 12 月 29 日，每 1 美元的买价和卖价分别为 4.71 元和 4.73 元人民币。

对于在中国国际交易中占主要地位的货币以外的其它挂牌货币汇率，在计算出的汇率与前日公布的汇率相差 0.59—1% 时进行调整。1986 年 11 月起，中国四个经济特区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督下，可在外汇调剂中心以买卖双方议定的价格进行外汇交易。从 1988 年起，所有允许保留外汇收入的国内企业都可以在外汇调剂中心进行交易。1988 年 10 月，全国成立了 80 个外汇调剂中心。起初，外汇调剂市场的交易量相当小，自从扩大调剂范围以后，交易量迅速扩大。在外汇调剂市场的交易价格从 1987 年第一季度 1 美元兑 5.25 元人民币上升到 1989 年上半年的 1 美元兑 6.7 元人民币；到 1989 年底，价格

^①1990 年 11 月 17 日，人民币汇率贬值 5.36%。

又降至 1 美元兑 5.4 元人民币。

国家外汇管理局必须对从调剂中心买汇的用途进行审批。1989 年 2 月公布了用汇指导序列。对于农业、纺织、先进技术和轻工业的进口用汇给予优先；禁止购汇进口一系列包括服装和电器的消费品。

中国公布 15 种货币的远期汇率（包括奥地利先令、比利时法郎、加拿大元、丹麦克朗、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港币、意大利里拉、日元、荷兰盾、挪威克朗、英镑、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和美元）。中国没有采取远期升水和贴水方式，但以使用即期汇率加远期费用代之。远期交易仅允许在贸易项下使用。银行卖出人民币远期收费，而买入时（除荷兰盾、日元、瑞士法郎外）不收费。远期汇率有从 1 个月到 6 个月不同的档次；远期交易可展期 6 个月，但不能超过 1 年。远期费用反映了有关货币的利率及在国际市场上的走势。

外汇管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负责管理外汇；国家外汇管理局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外汇管理各项法规、规定，管理所有的外汇交易。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设有分局。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办理指定的外汇业务。目前已有 100 多家机构被批准经营外汇业务。中国国信信托投资公司被授权经营国内的外汇资本投资业务。个人和金融机构可以持有外汇，但一般不得私自买卖或从事套汇活动。在经济特区和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和边境地区执行有差别的外汇管理政策。

国家计划内的外汇交易一般都按官汇率进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外汇储备和国际借贷。在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提交

的国际收支和外债总额的统计中，经贸部拟定与外贸活动有关的外汇计划、外汇借款和外援计划；其它政府部门的外汇预算由财政部负责拟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汇总地方和省市的非贸易外汇计划及侨汇、个人外汇计划；总体的外汇计划由国家计委协调平衡，并提交国务院批准。计划批准后，送交各地区和各部门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监督外汇计划的执行情况。

外汇计划包括与中国维持双边支付协定国家的交易。中国与下列基金成员国维持有正在执行中的双边支付协定：阿富汗、孟加拉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伊朗、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苏联。每年度的外汇计划分为季度计划。每季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计委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决定是否有必要修改计划。贸易外汇计划是按商品分类编制的。一些不可预见事件，如外贸政策的变化使得有必要修改计划。

对外结算货币

与保加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的贸易用瑞士法郎计价清算。与阿尔巴尼亚、古巴用美元按官方汇率通过双边支付协议清算。在一般情况下，每季末的不平衡由增加商品供货来弥补。非贸易交易（除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的部分交易和与古巴的全部交易以外）在目前的基础上以可兑换货币结算。与古巴的交易通过清算帐户清算。从与中国有双边支付协议国家的收付按支付协议中确定的货币和程序进行；在对交易使用的货币没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下，则在各自合同中所同意的条件支付。

除与伊朗的协议外，其它签订的协议都确保贸易收支平衡，协议中还包括对每一类商品详细列明商品的数量，对那些不能以

数量表示的商品，则列明外汇的数额。所列明的清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伊朗的协议既包括仅对协议方交易有约束力的主要商品清单，还包括无约束力的二类商品清单。

非居民和外币帐户

非居民（包括外国居民、港澳同胞、华侨以及外国使馆等）凡在中国短期停留者，可在中国银行和其它批准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开立非居民帐户。合资企业也可开外汇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向国外支付。外国银行可以开立贸易或非贸易方面的可兑换人民币帐户，为该帐户所购入人民币时必须提交该项人民币将用于指定交易的证明。中国银行和其它指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要对该帐户内的人民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区的外资银行可从事外汇放款和从合资企业吸收外汇存款的业务。

个人可在中国银行开立居民外汇存款帐户，并可从该帐户提取外币。

进出口管理

中国禁止与南朝鲜和南非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贸易。

对外经济贸易部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外贸政策，确保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并对限制进口和商品和大多数出口商品颁发许可证。经贸部自身对一些在北京进口的限制性商品发放许可证，其它地区则授权给驻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和地方经贸委颁发许可证。1985年初外贸体制改革后，经贸部不再直接参与外贸交易，不再干预外贸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外贸易由外贸公司和其它由经贸部批准的企业经营。1988年初，大多数外贸公司的地方分公司成为对地方政府负责的独立企业，并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实行自负盈亏，国家对外贸公司的控制放松了。外贸代理制有所扩大，在代理制下，公司作为代理商受托进行对外贸易。许多国内